

证券代码：874249

证券简称：邦泽创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线上视频及现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线上视频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09:00。

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时间与现场会议时间相同。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49	邦泽创科	2024年6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伦品涌工业区路 1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本次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80 元人民币，发行股份数为 2,678,571 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发行对象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北交财鑫

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上述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且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发行的函后生效。

(三) 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承诺函〉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宁、陈赤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赤、徐宁。

(四) 审议《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五) 审议《关于修订〈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要求，公司修订了《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六)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情况将发生变更，需要根据定向

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七)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需履行相关备案、报批程序，特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4) 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授权期限为自有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八) 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决定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由股东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 3、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 4、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5、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6、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14日08:30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厚街镇伦品涌工业区路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1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769-89191288 联系人：刘先生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
- 2、《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